



親愛的托育人員：平安

歡迎您加入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承辦之『臺北市中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隨函檢附「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初次登記申請書」申請所需的相關資料，請您仔細閱讀、完整填寫並備妥證件與所有表單，掛號郵寄或親送本中心（地址如下）。

依據衛福部社家署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申請資格如下：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三) 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本中心在收到您的資料後，若有缺件者，請於通知起七日內補齊，備齊後，會安排時間進行實地審查(到宅免)，從送件到取得登記證約需二個月的處理時間，敬請 耐心等候。

托育人員應遵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的規定，若有違規或經輔導未改善者，為顧及兒童安全與權益，將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並公告註銷。

臺北市中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敬上

申請托育人員登記證應檢附之文件：

- 1.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初次登記申請書
- 2.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其中一張並貼實於申請書)
-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申請書)
- 4. 登記資格佐證文件
- 5. 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一份
(一般理學檢查以及需含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A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 檢驗、傷寒糞便檢查)
- 6. 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一份
- 7.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 8.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到宅免附)
- 9.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到宅免附)
- 10.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托育人員在取得登記證後，才可以開始從事托育服務的工作：

- (1) **初次新收托幼兒時，請於「開始收托前」傳真「收托兒資料表」進行收托通報，並辦理加保『第三人公共責任險』，請傳真至本中心 2521-6364。**
- (2) **依托育人員身份不同所使用的補助申請表也不同，請轉知家長應在收托日起 15 日內，備齊申請文件後「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辦理，以免延誤補助申請，對於各項補助的申請辦法，家長可參閱社會局網站說明。**
- (1) **準公共化保母：家長請填寫「臺北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申報(請)表」。**
- (2) **非準公共化保母：兒童及兒童父母均需設籍臺北市，家長請填寫「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申請表」。**
- (3) **若有停托或其它異動事項，請於發生異動 15 日內傳真，請家長填寫「臺北市托育費用補助異動通報單」，傳真至本中心 2521-6364 或社會局，謝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初次登記/屆期換證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相片黏貼處 (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背面標記姓名並貼實。)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LINE(ID)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身 分 別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符合者請勾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身分(原國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常用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客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語言 認證	(無則免填)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登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人員/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編號：_____，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字號：_____ 核發機關：_____、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托育服務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到宅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托育 聯合托育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聯合托育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托育服務登 記處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所(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到宅(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兒童人數	居家托育人員未滿3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未滿5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12歲未收取 托育費用之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男____人，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女____人，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登記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換證 檢附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1. 體檢報告：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1份。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input type="checkbox"/>2. 登記資格佐證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 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4.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p> <p><input type="checkbox"/>5. 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1份(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input type="checkbox"/>6.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7.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到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8.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到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9.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1. 體檢報告：最近2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1份(可由系統檢視者免附)。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input type="checkbox"/>2. 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3.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p> <p><input type="checkbox"/>4. 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1份(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input type="checkbox"/>5.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6.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到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7.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到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8.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9. 每年完成18小時在職訓練及每2年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可由系統檢視者免附文件)</p>

備註：

1. 體檢報告含最近3個月內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A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糞便檢查。
2.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3. 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請填寫於附件。
4. 檢附文件1~9項資料，備齊始得申請。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	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不足請自行調整)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審核紀錄(以下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填寫)

屆期換證檢核項目(初登免填)

一、在職訓練(請填各年度受訓「實際」時數)

已完成

尚待補足__小時(內含基本救命術__小時)

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受訓總時數 (含基本救命術)						
基本救命術 時數						

二、體檢：最近一次體檢日期 __年__月__日

初審	審查單位：居托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符合，項目編號：_____ 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補件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督導人員： 單位主管：
複審 補正	審查單位：居托中心	補正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補齊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未補齊，項目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補正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督導人員： 單位主管：
審核 結果	審查單位：地方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給服務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不符規定，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補正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局(處)長：

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是	否	無此項目
門	1	通往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			斜線
	2	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			斜線
	3	浴室門、廚房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			斜線
	4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5	托育服務環境以鐵捲門作為主要出入口，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阳台	6	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圍牆）且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 10 公分。			
	7	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且欄杆間隔需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			
	8	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玩具、花盆等雜物。			
地板	9	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			斜線
逃生出口	10	除了正門外，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陽台或窗戶。			斜線
	11	逃生門(窗)圍欄維修狀況良好（如：無生鏽、鬆動等）；鑰匙置於收托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			斜線
	12	逃生的通道、門、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保持淨空。			斜線
窗戶	13	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斜線
	14	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			
室內樓梯	15	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欄杆間距應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			
	16	樓梯的臺階應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以利收托兒行走及安全。			
	17	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 85 公分，間隔小於 6 公分及收托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			
傢具設施	18	傢俱及家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水族箱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			斜線
	19	傢具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安全處理。			斜線
	20	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			斜線
	21	摺疊桌放置在收托兒無法接觸到的地方。			
電器用品	22	密閉電器(如：洗衣機、烘乾機、冰箱等)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斜線
	23	座立式檯燈、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捕蚊燈等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斜線
	24	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其電線隱藏在收托兒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			斜線
電線、插座	25	插座置高於 110 公分以上，或隱蔽於傢具後方、使用安全防護(例如加裝安全護蓋)等方式讓收托兒童無法碰觸。			斜線
	26	電線固定或隱藏在孩子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			斜線
瓦斯、熱水器	27	瓦斯漏氣偵測相關裝置(如瓦斯防漏偵測器等)。			
	28	燃氣熱水器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燃氣熱水器裝設於室內或陽台加蓋等空氣不流通處所，應使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			
消防	29	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斜線

設施	30	滅火器置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物品 收納	31	維修工具、尖利刀器、刀劍飾品、玻璃飾品、圖釘文具等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32	打火機、火柴、易燃物品等會造成燒傷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33	繩索、塑膠袋、錢幣、彈珠、鈕扣或其他直徑 3.17 公分的物品等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34	電池、有機溶劑、清潔劑、殺蟲劑、鹼水、酒精、含酒精飲料、藥品等有毒危險物品，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並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收托兒 睡床	35	收托兒睡床外觀無掉漆、剝落、生鏽、鬆動等狀況。			
	36	收托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若有柵欄間隙小於 6 公分。			
	37	收托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			
沐浴 設備	38	浴室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			
緊急 狀況 處理 設備	39	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			
	40	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急救用品：體溫計、無菌紗布、無菌棉支、OK 繃、繩帶、生理食鹽水、冰枕或冰寶等)			

提醒事項：汽機車應放置於幼兒無法單獨碰觸之處。

自行檢核 區域	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書房 <input type="checkbox"/> 主臥室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房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房 1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房 2 <input type="checkbox"/> 長輩房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房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陽台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飯廳 <input type="checkbox"/> 儲藏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本人提供之托育服務環境，經依「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逐項檢查均符合規定。

填表人簽章 :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供到宅服務者免附本表，其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由委託人（家長）自負全責。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

本人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保證符合以下規定：一、本人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 二、本人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倘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第二十六條之二所定情事之一，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一) 有第二十六條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 (二)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此致臺北市政

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於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期間，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

此致臺北市政府社會
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托育媒合平臺使用托育人員個人資料同意書

- 一、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規定，建置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資料庫，為使業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公務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含與居家托育服務業務相關之人事資料、在職教育訓練、托育服務、及其他足以辨別個人資料等項目。
- 二、對於使用本人建置於系統之個人資料，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 三、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隸屬於任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單位繼續儲存於資料庫，除應本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或其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主管機關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托育服務相關業務，本人同意將下列個人資料公開於系統前臺(托育媒合平臺)進行托育媒合，同意系統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姓氏、性別、國籍、登記證編號、首次取得登記證日期、托育人員資格、技術證號、保母編號、年齡、教育程度、聯絡電話、常用語言、語言認證情形、收托新住民意願、收托多胞胎意願、收托對象、準公共化資格、托育服務地址(揭露至路段名稱)托育環境照片、托育現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單位、育兒知識、在職教育訓練等。
- 五、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六、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使用本系統提供之相關服務。
- 七、主管機關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含聯絡電話 不含聯絡電話)

不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中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日期：